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訂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部訂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所稱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類科：指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所稱之類科別。

三、教育活動：指各教育實習機構舉辦的教學實習各類相關活動。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指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四項發給之證明文件。

五、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六、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七、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八、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九、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第三條　本校由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第四條　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細則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五條　教育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習機構實習半年。

教育實習期間在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年三月底前申請），實習報到日期為八月一日；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底前申請），實習報到日期為二月一日。其申請資格與相關規範如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教育部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之證明，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四、凡非應屆與持國外學歷者，須依本校「非應屆畢（結）業生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申請實習輔導要點」辦理。

五、跨校申請之實習學生：他校師資生申請本校教育實習，需經師培中心同意，其受理名額以互惠為原則，實習機構安排以臺南市為限，申請時間依本校師培中心公告為準，其他申請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境外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事項請依「國立臺南大學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實習輔（指）導教師之職責、輔導方式、待遇、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手冊編印、實習作業成績評量、學生實習教學時間、辦理行前說明會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依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依教育部定期公告所轄適宜辦理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依下列條件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公告之。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若實習機構不在本校輔導區，但位於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或申請至公費分發學校、縣市者，需經與實習類科相關且可指派實習指導教師之系所同意後，方可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跨區實習，並由本中心審核後公告通過名單。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境內外之教育實習機構，以公告於教育部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原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須經師培中心同意，並依本校「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辦理且須申請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第八條　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育實習事項， 包括教學實習、導師 （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 （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書，與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項事項，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依據：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三、實習目標、實習活動

四、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之重點內容

五、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第十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兒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上述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得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以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成績評量項目依部訂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成績評量之程序、表件及相關事項，依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准給 三 日。
二、病假：准給 七 日（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准給 十 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之時段給予公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本校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教育部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育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實習學生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培中心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回本校辦理終止實習手續，且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第二十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每學分新臺幣 1,200 元，中途終止實習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